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3687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
被　　告　麗詩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高綺綺
被　　告　姚守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 108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貳萬零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柒萬肆仟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五年度甲類第五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立之保證書（新興金融部專用）第16條、授信約定書暨綜合額度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4頁、第23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麗詩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麗詩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23日邀同被告高綺綺、姚守逸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 360萬元之保證書，就被告麗詩公司對原告現在（包括過去已發生尚未清償者）及將來連續發生之票據、借款、墊款、透支、保證、應收帳款承購暨融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有關履行上開債務所需之一切費用，與被告麗詩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又被告麗詩公司於104年6月23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及授信核定通知暨確認書，向原告借款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4年6月25日起至106年6月25日，利息按年利率12.89％固定計算。嗣被告麗詩公司先於105年6月28日與原告簽訂增補契約，合意將前揭借款到期日變更為109年5月25日，利息則改按年利率5％固定計算，再於106年7月4日與原告簽訂增補契約，合意將前揭借款到期日變更為110年5月25日，並約定剩餘本金自106年5月25日起至107年5月24日止，僅繳利息而不攤還本金，自107年5月25日起則改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月償付本息，逾期違約金則為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按前項利率20％計付，並約定如有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被告麗詩公司就前揭借款僅繳息至107年5月24日，其後即未依約償付利息，依約被告麗詩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屢經催討，尚欠本金172萬0,016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被告高綺綺、姚守逸既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麗詩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㈡願提供擔保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五期債票供擔保後，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 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臺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新興金融部專用）、動用申請書（融資類）、系爭契約、授信核定通知暨確認書、增補契約、放款帳卡等件為證；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依上開證據，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世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洪彰言